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我们核查，公司拟增加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